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306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曹慶如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9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曹慶如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洗衣籃壹個、黑色長褲貳件、黑色內褲貳件、灰色內褲貳件、白色長襪肆雙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曹慶如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有因竊盜案件遭判刑之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可見其素行不佳，竟仍不思循正常途徑獲取財物，再度竊取他人財物，顯漠視他人之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本案竊取物品之價值及未與告訴人林柚希達成和解，以賠償告訴人本案所受損失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

01 庭經濟狀況及為中度身心障礙人士（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
02 明1份附卷足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3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部分：

05 被告所竊得之黑色洗衣籃1個、黑色長褲2件、黑色內褲2
06 件、灰色內褲2件、白色長襪4雙，均為其之犯罪所得，未據
07 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應依前揭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8 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
09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
12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
13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6 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9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1 書記官 詹禾翊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16981號

01 被 告 曹慶如

0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曹慶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6 3年7月15日19時4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
07 號自助洗衣店，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林柚希所有而置
08 放在該處之黑色洗衣籃1個、4號烘衣機內之黑色長褲2件、
09 黑色內褲2件、灰色內褲2件、白色長襪4雙等物（價值共約
10 新臺幣5,500元）。嗣林柚希發現遭竊即報警處理，經警調
11 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林柚希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曹慶如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5 訴人林柚希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
16 畫面翻拍照片9張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17 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曹慶如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再
19 被告因上開竊盜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
20 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1 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未
22 被告為中度身心障礙人士，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1份在
23 卷足憑，請於審理時併予審酌之，量處適當之刑。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28 檢 察 官 楊 冀 華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註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